

文件分級:第2級

期貨交易人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

郵寄書面(須正本)申請：限 5-12 項

客戶姓名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期貨帳號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1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姓名	檢附文件：1、新印鑑卡一份 2、新身份證影本 3、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聲明書暨檢核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受任人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受任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受任人 受任人姓名：	檢附文件：1、授權書正本 2、受任人身份證影本 3、受任人違約資料查詢 4、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同意書 5、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聲明書暨檢核表 ※ 取消受任人無須臨櫃辦理(亦須加填洗防表單)	
3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約定出金銀行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約定入金銀行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約定出金銀行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約定入金銀行帳號 (台幣)出金帳號： 銀行 分行帳號： (外幣)出金帳號： 銀行 分行帳號：	入金檢附文件：1、入金銀行帳號約定書 2、變更後(或新增)約定帳號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加註簽章樣式	
4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掛失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原留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原留印鑑 新印鑑卡樣式	檢附文件：1、另填新印鑑卡一份 2、身份證影本 (新印鑑樣式共 ___ 式憑 ___ 式有效)	
5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戶籍地址 變更後地址：	檢附文件：身份證影本(以郵寄書面辦理者需另加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並簽名或蓋章)	
6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通訊地址 變更後地址：	※ 通訊地址請勿填寫本公司營業場所或本公司從業人員之相關地址。	
7	變更對帳單通知函件聯絡方式或變更電子帳單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至通訊地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電子帳單加填【電子郵件寄送買賣報告書對帳單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電子帳單 E-Mail：	※ 注意！請勿填寫本公司從業人員之 E-Mail 信箱 ※ 電子帳單無法提供或順利送達時，將改以郵寄通訊地址方式寄送 ※ 日帳單自取未取者，於 T+10 以郵寄方式寄出；月帳單自取未取者，於 5 日前以郵寄方式寄出	
8	變更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方式或變更盤後追繳 E-Mail：(未開立電子交易者，無法申請電子盤後追繳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電子郵件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盤後 E-Mail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同開戶留存行動電話，若需新增或異動時請填變更行動電話欄位)		
9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本人電話：	變更本人行動電話：	
10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緊急聯絡人：	變更聯絡人電話：	
11	<input type="checkbox"/> 補印密碼函	於密碼通知單簽蓋原留印鑑或郵寄證明	
12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帳號(包含網路下單帳戶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網路下單交易 銷戶後對帳單或通知函件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檢附文件：身份證影本 (領取方式未勾選者視為郵寄)	
13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業務員 原業務員：(_____)	變更後業務員：(_____)	
14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改臨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請確認上述變更事項無誤後簽章			
經辦		覆核	
業務員		業務主管	
客戶簽章： (原留印鑑)			

註:1.客戶(自然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開戶資料變更證明文件辦理並當場簽名或蓋章，法人者應由法人出具授權書並憑相關開戶資料變更證明文件辦理。2.以郵寄(正本)申請變更資料者(5-12 項)，應以電話向客戶確認無誤後始能變更，若有異常狀況，得拒絕客戶之變更申請。 3.錄音紀錄至少應保存 2 年。

錄音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錄音電話/分機： 聯絡客戶電話：
開戶經辦確認： 確認結果：無異常 異常狀況(原因：)